

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色产业园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道 G240 人行天桥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水都园区北拓片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街道文件《关于开展广东省特色产业园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道 G240 人行天桥的批复》（西党政人大复〔2026〕2 号）要求，现开展该工程的咨询工作。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特色产业园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道 G240 人行天桥

2、工程规模：总投资金额约为 1200.00 万元

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水都园区北拓片区

4、工程内容：新建一座人行天桥，主桥桥梁全长约 48m，主跨桥面宽度 4m，两侧设栏杆，主桥两端分别设置一个坡道及一个梯道，坡道、梯道宽度 3m，坡道总长约 190m，梯道总长约 54m。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广东省特色产业园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道 G240 人行天桥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报批材料。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经甲方组织评审后，由专家组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综合意见后提出修改内容。乙方在收到修改内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含电子档）。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

计费依据：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计算，下浮率 50%。

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

和改革局最终批复总投资为准，双方签订《结算价确认函》确定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规定，我省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的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广东省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的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6—14	14—37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12—28	28—75
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4—8	8—12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5—10	10—15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计算方法、调整系数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执行。

2、本项目的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1200.00 万元。

3、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暂按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计算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3+(12-3) \times 1200/3000]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1-50\%)=2.31$ 万元。

其中：

（1）本工程为市政公用工程，行业调整系数：0.7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3）下浮率：50%

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为 2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4、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通过评审且甲方取得立项文件后，签订《结算价确认函》；

(2)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一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以下 3 点所规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

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7、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
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位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028-87664010
0757-83122363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支行

银行行号：313651005021

银行帐号：1001300000856476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
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